中华人民共和国
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18）浙 10 协外认 1 号

申请人：俄罗斯弗拉基米尔市俄瓦尔弗有限公司（VALF-RUS，LimitedLiabilityCompany）。住所地俄罗斯联邦弗拉基米尔州弗拉基米尔市 16 年十月街 1 号办公室 25 号（GorodVladimir，Ulitsa16LetOktabrya，Dom1，Ofis25，Russia）。

代表人：佐林？谢尔盖？阿纳托利耶维奇（ZorinSergeyA）。

委托代理人：郑发国，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孙红丽，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浙江台州黄岩精正模具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台州市黄岩经济开发区西工业园区新前区块。

法定代表人：王正军，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钱航，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陈梦，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申请人俄罗斯弗拉基米尔市俄瓦尔弗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俄瓦尔弗公司）为与被申请人浙江台州黄岩精正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正公司）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纠纷一案，向本院提出申请。本院于 2018 年 2 月 5 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本案现已审查终结。

俄瓦尔弗公司申请称：2016 年 2 月 15 日，申请人俄瓦尔弗公司与被申请人精正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15/02/2016 号的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以下简称买卖合同）。买卖合同文本语言为英文和俄文，每一页均加盖有“浙江台州黄岩精正模具有限公司”字样的印章，并有“王正军”字样的签名。因俄瓦尔弗公司和精正公司就上述买卖合同发生纠纷，俄瓦尔弗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依据买卖合同中的仲裁条款向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以下简称国际商事仲裁庭）提起仲裁申请。2017 年 8 月 3 日，国际商事仲裁庭做出仲裁裁决，裁定精正公司向俄瓦尔弗公司支付合同预付款 100040 美元及利息 1574.37 美元，并就 100040 美元支付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到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 6%计算的利息，支付律师费 15000 美元，赔偿仲裁费 11008.34 美元。上述事项均记载在仲裁裁决书中。2017 年 8 月 7 日，国际商事仲裁庭将仲裁裁决书送达精正公司。仲裁裁决生效后，精正公司拒不履行仲裁裁决确定的义务。因此，申请人依据《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以下简称《纽约公约》）的规定，请求承认和执行国际商事仲裁庭作出的

252/2016 号案仲裁裁决书。

被申请人精正公司陈述意见称，双方当事人之间实际生效的合同没有约定相关的仲裁条款，因此俄罗斯的仲裁院没有管辖权。涉案仲裁时没有听取被申请人的相关申辩。

申请人俄瓦尔弗公司为证明其主张，向本院提交了下列证据材料：

1、买卖合同，拟证明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存在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关系，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约定合同项下的争议提交至国际商事仲裁庭裁决；

2、252/2016 号案仲裁裁决书，拟证明国际商事仲裁庭就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的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做出了仲裁裁决，该生效裁决已送达被申请人；

3、国际商事仲裁庭向被申请人送达仲裁申请书、期限选定仲裁员通知的信函签收回执单，拟证明国际商事仲裁庭向申请人送达相关仲裁文件；

4、国际商事仲裁庭向申请人送达开庭时间及地点的信函签收回执单、仲裁开庭时间地点的回执函，拟证明国际商事仲裁庭向申请人送达相关仲裁文件；

5、被申请人企业信用信息，拟证明被申请人主体信息；

6、被申请人签收国际商事仲裁庭出具的仲裁裁决书的函，拟证明被申请人已于 2017 年 8 月 7 日签收仲裁裁决书。

被申请人质证认为：对申请人提供的上述证据的形式

真实性无异议，但翻译件部分没有法律效力。对证据 1 的形式真实性予以认可，但是这份合同没有在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之间生效，合同上也没有外方的盖章，与双方之间的实际货物买卖合同并不相同。所有证据的翻译不符合法律规定，不是中国国内有权的翻译机构翻译，俄罗斯的翻译机构没有翻译权限。仲裁裁决书里面有很多歧义和错误，希望申请人提供国内相关翻译机构的翻译文件。

被申请人为证明其主张，向本院提交了下列证据材料：

1、形式发票；

2、双方当事人之间的往来邮件，拟证明形式发票系双方真实的买卖合同，申请人提供的买卖合同并没有实际生效；

3、申请人俄罗斯律师向被申请人发送的邮件及翻译件，拟证明申请人没有支付相关的仲裁律师费；

4、录音，拟证明 2017 年 11 月份双方当事人就合同事宜进行协商的录音，申请人所说的买卖合同双方并没有签字生效；

5、赔付通知书，拟证明申请人不诚信。

申请人质证认为：对证据 1-5 的真实性不予认可。对上述证据的关联性都有异议，这些均不属于国际仲裁裁决承认和执行的第五条中可以拒绝承认和执行的内容。

本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俄瓦尔弗公司提供的买卖合

同、仲裁裁决书、仲裁庭送达文书传票签收回执单、函等相关证据，在形式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第二十九条关于“文件的效力”的相关规定，其内容与本案均具关联性，本院均予以认定。被申请人精正公司提供的上述证据真实性无法确认，且与本案没有关联性，本院不予认定。

经审查查明：申请人俄瓦尔弗公司系一家依照俄罗斯联邦法律于 2014 年 3 月 14 日成立并存续的公司。精正公司系一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2007 年 5 月 30 日成立并存续的公司。

2016 年 2 月 15 日，申请人俄瓦尔弗公司（买方）与被申请人精正公司（卖方）签订了编号为 15/02/2016 号的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标的物为注塑机压模。买卖合同文本语言为英文和俄文，每一页均加盖有“浙江台州黄岩精正模具有限公司”字样的印章，并有“王正军”字样的签名。买卖合同第 13 条仲裁条款约定如下：13.1 合同双方就本合同产生的所有争议，应尽可能由双方直接协商解决；13.2 若合同双方无法就包括合同存续、有效性、终止等在内的有关本合同的争议以友好协商方式，相关争议将提交国际商事仲裁庭，根据其仲裁规则使用俄语进行裁决。因俄瓦尔弗公司和精正公司就上述买卖合同发生纠纷，俄瓦尔弗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依据买卖合同中的仲裁条款向国际商事

仲裁庭提起仲裁申请，要求裁定被申请人返还预付款100040美元，支付利息4525美元，按年息6%承担100040美元从仲裁申请之日至偿清之日止的利息，赔偿申请人律师费15000美元，并承担仲裁费11008.34美元。2016年12月27日，国际商事仲裁庭收到俄瓦尔弗公司仲裁申请。2017年2月3日，国际商事仲裁庭向精正公司寄送仲裁申请书、限期选择仲裁员通知、答辩通知等。2017年2月21日，国际商事仲裁庭收到精正公司寄送选定的仲裁员及替补仲裁员姓名。2017年3月9日，国际商事仲裁庭收到精正公司的答辩状。2017年3月20日，国际商事仲裁庭告知俄瓦尔弗公司和精正公司选定的和替补的仲裁庭主席。2017年4月13日，国际商事仲裁庭通知俄瓦尔弗公司和精正公司开庭的日期和地址。2017年5月25日，俄瓦尔弗公司和精正公司均委托律师参加了庭审。2017年8月3日，国际商事仲裁庭做出仲裁裁决，裁定精正公司向俄瓦尔弗公司支付合同预付款100040美元及利息1574.37美元，并就100040美元支付从2016年12月28日到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支付律师费15000美元，赔偿仲裁费11008.34美元。上述事项均记载在仲裁裁决书中。2017年8月7日，国际商事仲裁庭将仲裁裁决书送达精正公司。上述仲裁裁决现已生效，精正公司尚未履行仲裁裁决确定的义务。

本院认为，涉案仲裁裁决系由俄罗斯联邦境内的仲裁机构作出，属于外国仲裁裁决。《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三条规定：“国外仲裁机构的裁决，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承认和执行的，应当由当事人直接向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其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人民法院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互惠原则办理。”本案被申请人精正公司的住所地和财产所在地均在本院管辖范围内，故本院对本案享有管辖权。中华人民共和国与俄罗斯联邦均系《纽约公约》的缔约国，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条约》第二十一条关于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的规定，缔约双方应根据 1958 年 6 月 10 日在纽约签订的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公约，相互承认与执行在对方境内作出的仲裁裁决的规定，本案依法应当适用《纽约公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审查。

根据《纽约公约》第五条的规定，除争议的事项依照本国法律不可以进行仲裁及承认和执行仲裁裁决违反本国公共政策的以外，拒绝承认和执行的，需要以被申请人提出存在该条第（1）款所列的五种情形之一为前提。涉案仲裁裁决所涉争议的事项为合同争议，并非依照我国法律不可以进行仲裁的事项；承认和执行该仲裁裁决也没有违反

我国公共政策。我国加入《纽约公约》时，有两项保留声明：（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只在互惠的基础上对在另一缔约国领土内作出的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适用该公约；（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只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认定为属于契约性和非契约性商事法律关系所引起的争议适用该公约。本案中，我国和俄罗斯联邦均系《纽约公约》的成员国，仲裁争议事项系买卖合同纠纷，属于上述规定的契约性商事法律纠纷，依据我国法律可以进行仲裁，故本案不存在落入保留情形而不予承认和执行的情况。

关于被申请人精正公司主张实际生效的合同没有仲裁条款的抗辩。2016 年 2 月 15 日，申请人俄瓦尔弗公司（买方）与被申请人精正公司（卖方）签订了编号为 15/02/2016 号的国际货物买卖合同。该买卖合同每一页均加盖有“浙江台州黄岩精正模具有限公司”字样的印章，并有“王正军”字样的签名。其中第 13 条仲裁条款明确约定相关争议提交国际商事仲裁庭仲裁。因此，精正公司的上述抗辩显然不能成立。根据本院查明的事实，国际商事仲裁庭按程序已向精正公司寄送了仲裁申请书、限期选择仲裁员通知、答辩通知、开庭日期等。精正公司也寄送选定的仲裁员及替补仲裁员姓名和答辩状，并且已委托律师参加了庭审进行了申辩。故其抗辩称国际商事仲裁庭没有听取其申辩与事实不符，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申请人俄瓦尔弗公司已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我国加入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通知》、《纽约公约》第四条的规定提供了涉案仲裁裁决及译本，涉案仲裁裁决不存在《纽约公约》第五条规定的不予承认和执行的情形，也不违反我国加入《纽约公约》时作出的保留性声明条款，故本院对涉案仲裁裁决应予承认和执行。依照《纽约公约》第四条、第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于 2017 年 8 月 3 日作出卷宗号为 252/2016 的仲裁裁决予以承认和执行。

本案申请费人民币 10978 元，由被申请人浙江台州黄岩精正模具有限公司负担。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袁晓贞

审 判 员　葛欠喜

审 判 员　吴立信

二〇一八年四月四日

代书记员　王迎腾